附件2

泸县中宏特殊教育学校

2024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泸县编审（2024）7号》文件的工作安排，开展2024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1. 主要职能职责

泸县中宏特殊教育学校重点工作是负责泸县区域内中重度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工作。2023年我校有138名残疾学生,新招学生32名，全面完成了招生任务。为部分不能到学校上学的重度残疾学生送教到家，解决了重度残疾儿童就学问题。为县域内乡镇学校资源教室提供技术指导工作，解决了轻度随班就读残疾儿童的康复技术问题。

1. 机构基本情况

泸县中宏特殊教育学校是县直属学校，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公用支出，是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1.暖心及改扩建工程经费57.63万元；2.义务教育公用经费101.65万元；

（二）1-8月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8月执行情况

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57.67万元，为2024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65万元的56.73%，1个项目支出37.65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57.63万元的65.33%。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8月完成情况

公用支出

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57.67万元，为2024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65万元的56.73%，

项目支出

1.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0个项目0万元，1-8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1个项目57.63万元，共计57.63万元 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特殊教育暖心及改扩建工程费57.63万元；

主要用于特殊教育设备采购。

（2）县级经费0万元；

（3）义务教育公用经费101.65万元；

用于支付办公费、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总体而言，我校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692.4万元,全年预计执行692.4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其中：

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692.4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基本经费预计执634.77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经费预计执行57.63万元,执行率100%，包括事中新增项目）；

事业支出预计执行692.4万元，执行率100%；

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二）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全年收入692.4万元,全年执行692.4万元,执行率达到100%。

               2024年9月30日